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0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高铁围合北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济南正信置业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为高铁围合北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杨柳春风)A-2地块二期工程中标人。

该中标项目地点:济南市槐荫区;项目规模:87,548.43平方米;中标项目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及装饰等;中标价:211,100,554.28元,贰亿壹仟壹佰壹拾万零伍佰伍拾肆元贰角捌分。工期:1,035日历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9-001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牧场”)近日收到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自然资案处(罚)(2019)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新澳牧场在陆丰市广东省铜锣湖农场建设奶牛养殖场占用、损毁耕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规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决定处罚如下:

1、处以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2倍的罚款,共计5,395,520.44元;

2、责成新澳牧场在广东省铜锣湖农场范围内垦造与被损毁面积相等并符合标准要求的基本农田,垦造后按相关程序和规定进行验收。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敦促新澳牧场按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罚款、垦造基本农田并配合验收,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行政处罚罚款将减少公司当年利润,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9-00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永刚等3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491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了赵永刚先生、马欣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核准了邓斌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9-00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海外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2766号《关于对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海外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海外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深入分析,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披露回复。目前,公司正在加快落实、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尽快披露《问询函》回复。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0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马鸿先生及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的通知,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19年1月4日办理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马鸿	第一大股东	6,980,00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6月2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8%	补充质押
合计		6,980,000	--	--	--	0.58%	补充质押
兴原投资	一致行动人	11,000,00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9月11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3%	补充质押
兴原投资	一致行动人	10,000,00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2月2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	补充质押
兴原投资	一致行动人	5,100,00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6月5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5%	补充质押
合计		26,100,000	--	--	--	4.35%	补充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马鸿先生共持有公司1,202,295,4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043,6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5%,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86.81%。

截至本公告日,兴原投资共持有公司600,522,7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373,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7%,占兴原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62.15%。

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共计质押股份1,416,92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59%。

二、备查文件

股份补充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境外媒体Lightwave等近期发布了关于美国Kaiam Corporation(以下简称Kaiam公司)在英国的子公司Kaiam Europe Limited和Kaiam UK Limited目前处于第三方机构监管状态的相关报道。

二、澄清说明

公司在知悉前述境外报道后,及时与Kaiam公司进行了电话沟通,并核实了相关内容,情况如下:

(一)Kaiam公司在英国的子公司Kaiam Europe Limited和Kaiam UK Limited因资金周转原因,根据英国法律目前处于第三方机构监管状态,并寻求外部融资。

(二)Kaiam Europe Limited目前是公司AWG(阵列波导光栅)芯片的主要供应商。2017年度,公司向Kaiam公司销售光有源器件等产品12,80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36.67%;向Kaiam公司采购芯片及其他原材料2,72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13.39%。同时公司累计向Kaiam公司投资共计800万美元,占其2.91%股权。

(三)前述事件对公司业务和业绩的影响还有待观察,公司将与Kaiam公司保持沟通,跟踪相关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必要提示

1、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跟进前述媒体报道相关事宜,如有相关情形,公司将及时说明或澄清。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2019-002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17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15日、1月16日和1月17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谷林业”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或“收购人”)自2018年12月19日起要约收购景谷林业32,450,000股股票。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景谷林业,所涉及的要约收购股份为除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景谷林业全体股东所持的部分流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ST景谷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265
被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32,450,000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5.00%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	706060
要约价格	32.57元/股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小康控股所持的景谷林业38,939,900股股份,占景谷林业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

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已经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过户手续。即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持有38,939,900股景谷林业股份,占景谷林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2018年9月28日,景谷林业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上述协议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备案程序完成。

为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进而能够从公司治理、产业结构及业务开展等多方面进行完善与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收购人拟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景谷林业的持股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周大福投资将最多持有本公司55.00%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景谷林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17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15日、1月16日和1月17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四、操作流程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6050

要约收购的支付方式:现金收购

要约收购价格:32.57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17日

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2、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3、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4、股东拟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申报撤回,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7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5、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6、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五、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日,预受要约的账户总数为413户,股份总数为45,143,830股。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上市公司: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振兴路83号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景谷

股票代码:600265.SH

董事会报告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有关各方及联系方式

上市公司(被收购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办公地址: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纸路201号

联系人:王秀平

联系电话:0871-63822528

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办公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

联系人:程霄

联系电话:010-65062381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64层

联系人:丁祥、王立

联系电话:021-20667733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宜审议的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利益冲突。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景谷林业、ST景谷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周大福投资	指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小康控股	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条件向除周大福投资以外的景谷林业全体股份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
前次要约收购	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向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景谷林业全部股东所持已上市的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15,999,198股。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序言

2018年5月3日,因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磁旭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相关方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签署相关方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了初步接触,可能发生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自2018年5月3日发布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对涉及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2018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于当日发布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截至上述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未与意向收购方签订任何意向性协议。

2018年6月25日,周大福投资召开其董事会,同意周大福投资向景谷林业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共计要约收购景谷林业32,450,000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32.57元/股。

2018年7月3日,公司发布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披露2018年6月30日,小康控股与周大福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小康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周大福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2018年7月5日,公司发布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披露。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8日决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并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24日决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并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了《要约收购报告书》、《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平安证券接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被收购人景谷林业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要约收购之相关各方当事人已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所需的全部材料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全部材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行为等审慎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表意见,谨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名称、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景谷

股票代码:600265.SH

(二)公司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联系人、通讯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振兴路83号

公司办公地址: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纸路201号

联系人:王秀平

联系方式:0871-63822528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

景谷林业主要从事林化产品加工和人造板制造、森林资源培育、木材采运、加工及林业技术研发。景谷林业主要生产、销售人造板及营林造林业务,其中人造板包括胶合板、细木工板及中密度板。公司的业务涵盖整个林业上下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人造板制造。

2、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近年来,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传统行业处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2016年由于国内房地产产业的复苏,市场需求有所恢复,林业产业的市场环境稍有好转。但是从整体来看,林业企业仍没有摆脱生存状况日益艰难,竞争愈发激烈的格局。国家实施的天然林禁止商业性采伐的政策,市场需求不足和行业竞争加剧,都使本公司面临很大的挑战。

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大背景下,公司仍以坚定的信心攻坚克难,在维持现有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努力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开创景谷林业发展的新局面。

3、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景谷林业2015年-2017年审计报告,本公司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32,245.76	32,936.22	34,293.9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868.03	2,028.96	-8,149.37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597.36	7,071.83	8,784.2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6.97	-3,370.96	-9,10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7.00	-4,482.25	-7,083.53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9.11	6.90	1.29
净利润率(%)	-46.83	49.04	-10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258.08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70

近年来,由于国内房地产市场需求下滑,出口增速继续放缓,经济效益增速继续减缓,行业下行压力不断增大,公司综合毛利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处于较低水平。虽然公司于2016年实现扭亏为盈,每股收益由负转正,但受制于国家抑制房地产行业增长,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下滑严重,2017年公司再次出现亏损情况。

2)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31	0.33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46	88.54	7.8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0	0.21	0.23

由于市场需求不足和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经营压力较大,存货周转率连续下滑。应收账款周转率2016年明显提高,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大幅降低,2017年受制于下游客户回款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总资产周转率近三年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效率总体稳定,营运能力较低。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4	0.68	0.60
速动比率(倍)	0.15	0.06	0.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92.00	94.73	124.90

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年、2016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较低,2017年偿债能力较前两年明显上升,原因系公司2017年偿还短期借款,流动负债大幅降低。

4、在本次收购发生前,本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披露的情况相比变化情况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本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2017年年度)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股份总额及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12,980.00	100.00
三、股本总额	12,980.00	100.00

(二)收购人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大福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8,939,900股普通股股份,占景谷林业总股本的30.00%。

除此之外,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景谷林业的股份。

(三)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名单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48,025,946	37.00
杭州磁旭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4,786	16.51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490,064	5.00
朱立锋	3,133,121	2.41
陆健	1,486,000	1.14
沈雨平	1,345,810	1.04
徐佳群	1,180,044	0.91
王跃宏	1,127,088	0.88
韩书威	673,500	0.52
黄佳男	663,200	0.50

(四)公司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份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持有、或通过第三方持有收购人的股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0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已于2004年使用完毕,在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期间,公司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批义务,不存在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节利益冲突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大福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亦是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持股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权益变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12个月持有或通过第三方持有收购人股权的情况、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最近六个月的交易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12个月内不存在持有或通过第三方持有收购人股权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收购人股权的情形。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的交易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董事会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董事因本次要约收购而获得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

(二)董事与其他任何人之间的合同或者安排取决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

(三)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方之间有重要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

(四)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之间有重要的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

(五)最近12个月内做出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

第四节董事会建议或声明

一、董事会对本次要约收购的调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周大福投资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后,对收购人、收购目的、收购价格、收购期限、收购资金、后续计划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	程霄
注册资本	3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期限日	2016年9月14日至2066年9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HJL7E
经营范围	(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配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上海泓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6%股权,深圳前海蓝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4%股权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
联系电话	010-65062381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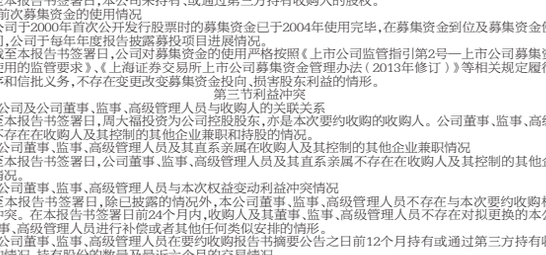

2、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周大福投资51%的股份。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多元化经营的集团公司,总部位于中国香港。集团业务发展多元化,经营涉及多个领域,包括地产、酒店、能源、金融、飞机租赁、基础设施建设、综合度假区以及资源矿产等板块。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周大福企业,郑家纯先生间接控股周大福投资,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郑家纯,男,于1946年出生于广东顺德。

最近两年,周大福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除控制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金额(万元)	币种	直接	间接	
1	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7,616,070.00	港币	44.41%	-	物业发展、基建与服务、零售、酒店及服务式住宅
2	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	389,450.00	港币	2.49%	61.09%	收费道路、环境管理、港口和物流设施、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商务飞机租赁、设施管理、医疗保健服务、建筑及公共交通
3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	16,861.50	港币	-	74.99%	持有并经营百货商店
4	绿心集团有限公司	1,686.30	港币	-	60.49%	砍伐原木、木材加工、销售原木及木材产品
5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33,089.00	人民币	-	5.55%	航空性业务及非航空性业务
6	新矿资源有限公司	33,196.00	人民币	-	15.50%	铁精粉业务及辉绿岩及石材业务
7	香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734,954.46	港币	-	11.22%	经营中国进口之铁矿石贸易,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与停车场营运服务
8	惠记集团有限公司	7,931.20	港币	-	24.97%	收费公路、房地产发展、建筑、建筑材料、石矿
9	联合医务集团有限公司	76.3	港币	-	14.61%	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为市民、企业、机构及保险公司需要提供医疗保健解决方案
10	万邦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港币	11.93%	15.00%	主要经营房地产投资及控股投资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家纯先生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任职期间	职务
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1972年10月19日至今	主席及执行董事
香港兴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89年4月7日至2018年3月31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世界中国地产有限公司	1996年8月28日至今	主席及执行董事
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3月15日至今	主席及执行董事
国际娱乐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6日至2017年6月10日	主席及执行董事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2日至今	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6日至今	主席及执行董事
新矿资源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3日至2018年4月9日	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澳门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6月3日至今	非执行董事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10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丰盛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丰盛机电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至今	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有线宽频通讯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至今	副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家纯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万元	币种	(均为间接持股)			
1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港币	89.34%		珠宝零售	
2	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7,616,070.00	港币	44.41%		物业发展、基建与服务、零售、酒店及服务式住宅	
3	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	389,450.00	港币	63.58%		收费道路、环境管理、港口和物流设施、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商务飞机租赁、设施管理、医疗保健服务、建筑及公共交通	
4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	16,861.50	港币	-	74.99%	持有并经营百货商店	
5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33,089.00	人民币	-	5.55%	航空性业务及非航空性业务	
6	绿心集团有限公司	1,686.30	港币	-	60.49%	砍伐原木、木材加工、销售原木及木材产品	
7	新矿资源有限公司	33,196.00	人民币	-	15.50%	铁精粉业务及辉绿岩及石材业务	
8	香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734,954.46	港币	-	11.22%	经营中国进口之铁矿石贸易,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与停车场营运服务	
9	惠记集团有限公司	7,931.20	港币	-	24.97%	收费公路、房地产发展、建筑、建筑材料、石矿